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财务水平，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起算。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七) 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取得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八) 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陈浩、孙军荣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九）审议通过《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33.333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5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晓行、侯阳、栾小妮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